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206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王世勛

被告 鄭富聰（原名：鄭仲成、鄭一誠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9,6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向原告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(下稱系爭門號)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帳款新臺幣(下同)49,667元(包含電信費用3,396元、Google Play電信費用39,980元及專案補貼款6,291元)，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電信租用契約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,66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、身份
02 證正反面影本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代收費用繳款通知、專案
03 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總欠費明細表等為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
04 應屬真實。被告與原告既有訂立租用契約，被告並因使用系
05 爭門號而尚積欠49,667元（包含電信費用3,396元、Google
06 Play電信費用39,980元及專案補貼款6,291元），原告自得
07 依租用契約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清償
08 電信費帳款49,66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4
09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14 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
15 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
16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2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4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5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27 書記官 葉玉芬